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政法〔2019〕562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郑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郑州市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郑州市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郑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郑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3日

郑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救济渠道、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全面及时、主动便民的原则和“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行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

第七条 事前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 （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 （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 （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五）行政裁量标准；
- （六）服务指南；
- （七）执法流程图；
- （八）救济渠道；
- （九）监督方式；
- （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委托执法相关信息。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本级行

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公开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完善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完善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本机关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信息。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行政裁量权的，要制定、修订并公开行政裁量标准。

第二节 事中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应当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

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三节 事后公开

第十六条 事后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类别、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救济途径等内容。依法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应当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健康状况等信息；
-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商业秘密等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隐去的信息。

第三章 公示方式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网站是市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规范的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及时、准确的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信息推送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建立相关平台与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外，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公示：

- （一）本单位网站；
- （二）政务新媒体；
- （三）办事大厅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
- （四）服务窗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执法人员变动的，

应当在变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正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在继续执行季度报备的基础上，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违法行为的类别、频次、集中发生的地点、时段等进行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执法力量配备、执法问题预警等提供重要参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公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火车站地区、郑州市黄河风景区等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依法运用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方式。

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但必须进行音像记录的除外。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及时可回溯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行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用于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第八条 市行政执法机关要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并发布实行。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九条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

第十条 文字记录应当记录以下主要环节：

（一）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环节；

（二）行政强制的报告批准、告知、陈述申辩、审核决定、送达、实施等环节；

（三）行政检查过程、检查结果等环节；

（四）行政征收征用的批准、通知公告、实施等环节；

(五) 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变更与延续、撤销与注销等环节。

第十一条 程序启动环节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 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受理、告知、补正等情况；

(二)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检查、交办、移送、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环节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执法证件情况；

(二) 询问当事人等有关人员情况；

(三)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 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 抽样取证情况；

(六)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

(七)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及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情况；

(十) 举行听证情况；

(十一) 专家评审情况；

(十二)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三条 审核决定环节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 案件主要事实、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运用行政裁量标准及承办人办理意见等情况；

(二) 承办机构意见；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其他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

(四)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或者集体讨论意见；

(五)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第十四条 送达执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情况；

(二)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三)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四) 实施强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行为结案审批、归档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一级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

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等。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门牌、场所位置等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执法实际情况配置执法记录仪、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存储器等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以满足音像记录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配备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剪接、删改，真实准确。

第二十二条 采取音像记录方式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

全程记录的，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执法规范用语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因执法时间过长导致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第四章 记录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音像记录设备和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执法文字记录的归档、保存、使用管理，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调阅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字记录制作成行政执法案卷，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音像记录按规定储存，不得自行保存。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执法或者异地执法、连续执法，确实无法及时按规定储存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以内予以储存。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将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的，按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

其他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由行政执法机关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毁损、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

确有必要调阅、复制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保存、管理、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

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火车站地区、郑州市黄河风景区等区域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行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是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构。行政执法机关无法制机构的，应当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且不少于2人。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一般包括：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二）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场所、设施使其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三）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物，标的金额较大的；
- （四）冻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款、汇款，数额较大的；
- （五）划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款、汇款，数额较大的；

(六)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七)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八) 代履行，费用预算金额较大的；

(九)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

(十)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征收征用决定一般包括：

(一) 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或集体所有土地等进行征收的；

(二) 征收征用公民主要生活设施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场所的；

(三) 征收征用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

(四) 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第九条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一般包括：

(一)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的；

(二) 撤回、撤销行政许可的；

(三) 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重大行政给付一般包括：

(一) 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笔给付货币或者财物，金额较大的；

(二) 一次性向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付货币或者财物，总金额较大的；

(三) 其他重大行政给付决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奖励一般包括：

(一) 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笔奖励货币或者财物，金额较大的；

(二) 一次性向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奖励货币或者财物，总金额较大的；

(三) 其他重大行政奖励决定。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确认一般包括：

(一) 疑难复杂、当事人之间存在较大争议的工伤认定；

(二) 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 其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权益的行政确认决定。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裁决一般包括：

(一) 土地、林木、林地等自然资源权属裁决；

(二) 其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权益的行政裁决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执法决定涉及到数额较大的、金额较大的、总金额较大的等事项，由行政执法机关确定并公示。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一级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将下列材料送交法制审核机构：

-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二）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相关证据材料；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审核机构还应当对执法的法律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核并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 认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依据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执法文书规范、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不存在超越法定权限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提出具体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退回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5. 裁量基准运用不当的；
6. 超越法定权限的；
7.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火车站地区、郑州市黄河风景区等区域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